

白鹿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二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23 日 15 時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徐指揮官國勇

紀錄：吳學駿

肆、報告事項：略

伍、指揮官裁示：

- 一、未來 6 小時內持續放水之水庫壩堰計有 16 處，請經濟部確依規定進行下游通報作業，並廣播廣告於水庫下游民眾注意安全，及遠離河床。
- 二、以利奇馬颱風為例，颱風雖然北偏，但仍有長浪發生造成釣客落海失蹤死亡，顯然還是須加強呼籲民眾避免從事海邊觀浪及水上活動之宣導；也請應變中心進駐同仁須將最新的防救災資訊透過媒體告知民眾，並以戰戰兢兢的嚴謹態度來進行防救災整備，才能將災害減至最低。同時也請透過媒體協助宣導讓民眾了解今晚入夜以後颱風將逐漸開始接近本島，務必提高警覺做好防颱整備。
- 三、雖然花蓮、臺東、屏東、高雄、臺南都已一級或二級開設，但仍請內政部消防署與宜蘭、花蓮、臺東、屏東、高雄及臺南等縣(市)消防局及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務請提高警覺隨時掌握災情。
- 四、就易成孤島地區及漁工安置方面，應秉料敵從寬原則，提早預作安置準備。
- 五、請相關功能分組加強海、陸、空運輸停駛配套措施，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各項防災避災措施；另請農委會

密切掌握各類農產品供需情形，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六、請中央氣象局持續監控颱風動態，工作會報情資研判資料務必轉達地方政府，以利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適時提升開設層級。
- 七、請交通部針對易致災道路加強預警性封路作業，並持續宣導停航、停駛、封路等公告訊息。
- 八、適逢週休假日，請內政部、教育部及海巡署加強勸導民眾、學生儘量避免從事河域、海邊觀浪及水上活動。並請農委會、退輔會及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及森林遊樂區執行入山、入園管制與登山民眾勸離工作。
- 九、請收容安置組(內政部民政司、衛福部社救司)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針對高風險災害潛勢區域，務請入夜前預先做好事先疏散撤離的準備及收容安置準備。
- 十、請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務必針對轄內每處抽水站進行測試運轉，並維持水電維生系統正常運作。
- 十一、人民生命財產不能用猜測，唯有實際執行才能避免，努力將災情降至最低，無人命傷亡，謝謝各位。